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发行人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其与李志群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或“控股股东”）100%股权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冻结，冻结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本次中恒汇志股权被司法冻结，系因涂国身先生与李志群女士为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引发的债务纠纷案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95,413,385股（其中包含10,000,000股股份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87%，占公司总股份的7.44%。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本次控股股东中恒汇志100%股权被冻结与公司无关，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管理，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续如其股权发生变动将导致实

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推进实施情况，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Konsalnet集团100%股权事项，解除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中安消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在波兰设立下属子公司ZIMEN SP.Z.O.O.以支付现金的形式向CULMSTOCK购买Konsalnet集团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进展见发行人公告。

本次重组收购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公司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保证金或收购对价，经友好协商，公司无须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向交易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变更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周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侠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周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高

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补选高振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振江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

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该文件中显示中恒汇志所持有的48,691,587股公司限售股份（中恒汇志为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95,413,385股（其中包含10,000,000股股份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87%，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因此该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亦存在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份赠送事宜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董事会也将督促中恒汇志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1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2017年6月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4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分析讨论，并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对《监管工作函》进行了回复。发行人就《监管工作函》的详细回复见上市公司公告。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